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08號

聲請人 王慧琳

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慧琳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名下有光陽機車乙輛，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01,866元，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請求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等件影本可稽，又本件聲請人積欠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
02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
03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之情事而定。

05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表示其名下僅有機車乙輛，目前任職於
06 普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水扣除勞、健保後，每月實領28
07 ,907元，業提出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單為證，堪足採信，
08 加計聲請人每月領有弱勢兒童少年補助1,969元，有聲請人
09 郵局存摺影本足稽，故聲請人每個月可處分所得為30,876元
10 ；另聲請人主張依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1 乘以1.2倍即17,599元計算其生活支出，並據為計算其未成年
12 子女之扶養費為8,799元，雖無相關支出項目、數額之說明，
13 並佐以繳費單、收據等件為憑，但據聲請人出具之房租
14 租賃契約所載租金數額，堪認聲請人主張之生活開銷及扶養
15 費數額，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且考量聲請人
16 名下並無恆產，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非無因臨時、
17 偶發性狀況而支出費用之可能，以其每月可得收入及支出狀
18 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
19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之要件。

21 (三)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
22 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23 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聲請，
25 應屬有據，爰依首開條文規定，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6 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27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
28 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
29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請斟
31 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

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108年9月16日上午10時於時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伊嫩